

招标采购文件

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XCJN-SG-001

招标人：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余俊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要求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附件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章就本项目招标条件、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511-510904-04-01-60456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均为**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人自行招标，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旁边空地；

项目规模：新建工业厂房4栋、门卫室2栋、总平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详见施工图）；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蓝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甲供材料和桩基部分除外）；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项目详细概况、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见本文件第二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3年无亏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资格要求见本文件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11日起**，到**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及PDF电子版图纸（仅作为参考）。

最终以纸质蓝图为唯一依据；纸质蓝图扫描件时间为**2026年10月25日**（联系人：余俊，电话：13778708828）。

1. 招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含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工程量清单等）：以招标人提供的纸质盖章正本为准。电子版可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计算报价使用；电子版与纸质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图纸：以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合格章、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纸质蓝图为准，招标人不再另行出具其他形式的正式图纸。

3. 投标人领取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核对；发现电子版与纸质正本不一致的，应在该期限内通过唯一有效书面渠道 info@schorch.com.cn 书面提出，招标人以书面澄清文件统一答复并据此修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已确认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内容一致。本款仅用于确认两种载体内容一致，不改变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完整性应负的责任。

4. 除招标人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外，此前或此后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提供的图纸、资料电子文件，均按本条第1、2项确定的形式与效力执行。

五、踏勘现场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项目现场**；联系人：余俊，联系电话：13778708828。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20号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开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schorch.com.cn）及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项目	内容
招标人	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 20 号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办公室
联系人	余俊
电话	13778708828
电子邮件	info@schorch.com.cn
网址	www.schorch.com.cn

第二章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本章明确项目基本信息、承包方式、工程内容构成及甲供材料范围，投标人应据此全面理解承包界面并综合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人	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地块（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载明的地点为准）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 2511-510904-04-01-604568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出资比例 100% ），资金已落实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部分主材甲供）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工业厂房 4 栋、门卫室 2 栋、总平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详见施工图）

二、招标范围与工程内容

招标范围为**施工蓝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甲供材料和桩基部分除外）**。本项目不含所有管桩（含施工）；投标报价为综合总价包干（含税，税率9%）。具体构成如下：

1. **总平工程**：包括道路（含大门外厂区内部道路与厂区外干道的连接路）基础（路基基础开挖、碾压、水稳层（两层）、沥青路面（专业分包需提供专业分包名称和资质））、管网、围墙（详见施工图）。

2. **门卫室**（管桩除外）：包含大门形象墙和伸缩门（详细要求参见澄清文件）、装饰装修（包含光电工程的灯带等），按施工图施工。

3. **全厂4栋钢结构厂房**（详见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土方、钢筋、混凝土、模板（含材料）、钢结构厂房安装、防锈、防火材料、墙体、水电、消防在内的所有项目（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施工）。

4. **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不存在变更和签证。除甲供材料部分外，所有临建设施、大门、围挡、标识标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增值税9%、管理费和利润均包含在包干总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三、甲供材料清单

本项目下列材料由招标人（甲方）提供，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包含甲供材料费：
商品混凝土（含透水混凝土，不含二次结构材料及水泥砂浆）；
钢筋（不包含钢筋加工及制作）、预埋件、H型钢（梁、柱）、檩条（C、Z型钢）、墙面板、屋面板、保温棉、拉条、矩管、套管、隅撑、螺栓、亮瓦、天沟、结构胶、收边件。

注：除上述甲供材料及桩基工程外，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采购与施工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本项目钢结构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按下列批次组织到货，投标人应据此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

批次	材料内容	预计到货日期	到货安排
第一批	预埋件	2026年11月20日前	自2026年11月16日起加工，陆续运抵现场
第二批	钢柱、钢梁、系杆、水平支撑、柱间支撑等主体钢构件	2026年12月10日前	自2026年11月16日起加工，分批运抵现场
第三批	屋面檩条、墙面檩条、屋面板、亮瓦、墙面板、套管、隅撑、天沟、结构胶、收边件、保温棉、支座、屋面钢丝绳等围护及配套材料	现货供应	承包人提出材料需求计划后3天内到货

每批次到货数量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及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为准；到货延迟的处理方式及到货验收的时间要求，按本招标文件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8.1款、第8.3款的约定执行。

四、报价与清单编制方式

投标人应按施工图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综合考虑所有因素报价；清单项和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漏项、不均衡报价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分项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为**总价包干（含税9%）**。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章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的资质、财务、信誉及人员条件，未满足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基本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财务要求：**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 业绩要求：**近年完成2个类似项目，单个产值不低于1500万元；
- 信誉要求：**不存在本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所列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建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 禁止挂靠：挂靠总包单位的不允许投标，一经发现，直接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联合体与分包限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总平工程中沥青路面专业分包事项详见第二章及“待确认事项”，投标时需提供专业分包单位名称和资质）。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报告、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年9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为近3年；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2022年9月1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四、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投标的12种情形之一，同时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6.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

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锁号、投标过程中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解密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信息，对任意一项相同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经开标现场相关人员确认后报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注：除上述情形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投标人应声明不存在上述限制投标情形；声明不实被查实的，按隐瞒情形处理。

第四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本章规定工程质量总体标准、各分项工程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施工管理要求，投标人应逐项响应并计入报价。

一、总体质量标准

所有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

1. 钢结构厂房（4栋）：按施工图施工，包括基础土方、钢筋、混凝土、模板（含材料）、钢结构安装、防锈、防火材料、墙体、水电、消防等全部项目；钢结构安装含预埋件。

2. 门卫室（2栋）：管桩除外，含大门形象墙和伸缩门（详细要求参见澄清文件）、装饰装修，按施工图施工。

3. 总平工程：道路含路基基础开挖、碾压、水稳层（两层）、沥青路面、管网、围墙；厂内道路应与门卫室外干道（一侧连接安东大道、另一侧连接顺安南路）连通；室外硬化、透水铺装、绿化按施工图实施。

4. 消防工程：消防工程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要求包审核包验收通过，即包含消防部门施工图备案审核及消防工程包验收（含消防检测费用）通过的一切手续工作；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消防资料整理归档、消防验收，项目消防水系统、电系统设备检测等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负责；消防分包班组必须报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确定，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5. 伸缩门、道闸和门禁系统：必须选用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门同等品牌及型号。

6. 形象墙：墙上字体、LOGO、夜景相关灯光工程必须按设计图施工，包含在施工总

价内。

7. 油漆与防火涂料：所有油漆、防火涂料必须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并由招标方现场负责人和监理验收且签字确认。

三、材料与设备要求

1. 所有排水管道必须使用**联塑或中财**管道；
2. 电气元件必须使用**正泰**及以上品牌；
3. 电缆必须满足**国标**要求；
4. 所有卫浴洁具必须使用**九牧王**及以上品牌。

四、施工管理要求

1. 隐蔽工程验收：钢筋、水电隐蔽验收需有业主方及监理签字才能隐蔽，当天报业主当天检查，合格当天签字，不合格整改后签字；

2. 变更管理：招标人要求变更部分，报价按当日材料价和人工费加10%利润计算，后补图纸项目按同样方式计价；投标人因自身施工便利或评标需要提出的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临时设施与水电：所有临时设施、围挡、喷淋、洗车池等相关设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体现，不再单独增项；施工临水、临电接驳口按招标人指定位置接驳，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予签证；施工过程中按电力、水务相关单据及时缴纳水电费；

4. 检测费用：投标人无需考虑本工程材料试验费、复检费（含送检费），检测由招标人自行招标；

5. 安全与保险：投标人必须缴纳建安险和社保局相关保险；钢构安装人员必须有建筑意外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否则不允许进场作业；

6. 农民工权益：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政府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要求缴纳工资性工程款项，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咨询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需缴纳的各类规费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

7. 环保与扬尘：因扬尘防治、环保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进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8. 施工许可手续：中标人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

9. 竣工资料与结算：竣工验收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因结算资

料不完善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竣工资料应在竣工后两个月内交存市档案馆，由投标人负责；

10. 施工组织方案：如中标，投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本工程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场地平面布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等），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五章 商务条款

本章明确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保证金与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本章全部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一、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含税，增值税税率9%）**。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要求变更部分按第四章第二节第2项约定的方式计价。

二、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不设置，请投标人据实报价。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包干总价的10%**，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施工到达下列预定节点，经招标人和监理验收、签字确认，施工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均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 10%
第一期	钢结构主体梁柱完工	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期	所有墙、顶瓦、围墙完工	合同总价的 15%
第三期	所有预埋管（含总平）完工	合同总价的 15%
第四期	所有厂内硬化完工	合同总价的 10%
第五期	所有道路、透水、绿化完工	合同总价的 12%
工程验收款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至市政档案馆，	合同总价的 15%

	并退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质保期满（扣除维保费，如产生）	合同总价的 3%

本工程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四、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无息；

2. 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账户信息：户名“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遂宁安居支行”，账号“128039760722”，行号“104662061383”；转账凭证注明“总包投标保证金+单位简称”；

3. 到账要求：采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以银行记录时间为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具备投标资格；

4. 随附资料：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5. 退还：评标结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账户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原账户退还到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转入账户；招标人依法作出暂缓退还决定的除外；

6. 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包括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记录不良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五、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2. 中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

全额提交（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以上述形式的组合提交；

3. 如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相应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4.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1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未拒绝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合同文本与合同文件构成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结构订立合同。合同文件构成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及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24个月。

八、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要求

本章规定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署、密封、递交及澄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由**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和**技术标文件**组成，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 工程量汇总清单及投标总价；
6. 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含签署完整的《施工询标纪要》）。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投标人投标时，应将签字确认的询标纪要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核验；
6.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7. 除招标人要求以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四、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采用**档案袋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递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20号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将通过 www.schorch.com.cn 统一发布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需确认；投标人未查询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 www.schorch.com.cn 统一发布；未查询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均为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七、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注”的内容为准。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本章规定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规则。

一、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

2. 开标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20号1楼办公室，现场开标；

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主持人公布参与投标人名称；

（3）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员、业主人员信息；

（4）唱标：主持人宣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信息；

（5）开标程序异议询问：监督人员下达“开标程序异议询问”命令，异议询问时间为3分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4人（含主持1人），评标人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评标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主要评审内容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格式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符合第三章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分包计划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分值
------	----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 分
合计	100 分

（三）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招标人的投资预算进行评审；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价后算术平均值下浮10%为基准价；
3. **评分规则：**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3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1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参数：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为总价包干。

（四）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 ~ 4 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编制水平高为优，得 3.1 ~ 4 分；较优得 2.1 ~ 3 分；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 ~ 4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满足本工程需要，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按编制水平综合评定：优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好、控制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合理为优，得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 4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合理为优，得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 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好、控制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合理为优，得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 ~ 4 分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控制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合理为优，得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 ~ 4 分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等资源配备实施性强且满足本项目需求为优，

		得 3.1 ~ 4 分；良 2.1 ~ 3 分；一般 0.1 ~ 2 分；差或无不得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	0.1 ~ 2 分	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行为优，得 1.1 ~ 2 分；良 1 分；一般 0.1 ~ 0.9 分；差或无不得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四、评标程序

评标按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澄清与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进行；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按招标人投资预算进行评审；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协商后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价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规则修正且投标人接受的，以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 4. 无论是综合评估法还是其他评审办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给出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不得删减或修改格式内容。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承诺：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质量达

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和修改（如有）。~~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或歧义的权利。我方放弃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或歧义的申诉权利。~~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不撤回、不修改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按约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方确认本投标文件所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四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1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投标人：

五、其他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转账回单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工程量汇总清单及投标总价（按第二章第四节要求由投标人按施工图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其附表（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项目管理机构表、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资料等格式，按招标文件领取时提供的纸质正本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

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第 4 条 承包人
- 第 5 条 设计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第 7 条 施工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 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511-510904-04-01-604568〕（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4.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工业厂房4栋、门卫室2栋、总平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需完成施工蓝图所示范围内的、采购、施工全部内容（甲供材料和桩基部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

（1）4栋钢结构厂房基础、钢结构安装、给排水、消防、地面硬化、外立面灯光及LOGO等；

（2）总平工程：给排水管网、消防、道路（含市政主路与场内的连接道路）及相应的灯光工程；

（3）门卫室：门卫室的所有土建、安装、装饰装修。

7. 甲供材料：

（1）商品混凝土

所有型号混凝土材料，包含透水混凝土；

不含二次结构材料（构造柱和压顶等）及水泥砂浆。

（2）所有钢材及钢结构厂房主材

钢筋、预埋件、H型钢（梁、柱）、檩条（C、Z型钢）、墙面板、屋面板、保温棉、拉条、矩管、套管、隅撑、螺栓、亮瓦、天沟、耐候结构胶、收边件。

8. 其他材料要求：

1. 所有排水管道必须使用联塑或中财管道；
2. 电气元件必须使用正泰及以上品牌；
3. 电缆必须满足国标要求；
4. 所有卫浴洁具必须使用九牧王及以上品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9%）为：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总承包单位承诺函。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包括：

1. 本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2. 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7) 图纸 (8)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余俊；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7787088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发包人工程质量监督及协调

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一般日常事务，督促承包人按图施工，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认真履行职责签发工程开、停工令，质量的否决与认可审核各阶段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施工令执行，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的权利并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承包人完善质检、隐蔽资料等手续。

(3) 如有设计变更合同中未有的材料，应督促承包人完善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因拆迁、群众工作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不能全面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工期可以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如需要提供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补充以下内容：

(1) 发包人不负责项目的通水通电，项目的通水通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采取发电或就近接水接电等方式处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施工场地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发包人确认的现状的施工场地。公共道路为招标时的现行道路。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需提供）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6) 项目施工范围最终以设计蓝图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并由承包人负责交给城建档案馆一套、交给发包人三套、综合执法局一套、审计部门一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陆套，审定的竣工图陆套，结算资料陆套（另附资料的刻录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满足城建档案归档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且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纸质文件和必要的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施工现场项目班子必须与投标书上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班子其他成员如需更换，人员不得超过2人，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索赔。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7日前，提供下月《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供计划。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现场安全生产秩序及现场照明由承包人负责。

④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设备和成品的设计外观应无缺陷、变形，表面光洁，无污染和毁损。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毁损事件，由承包人承担。

⑧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平整，无存放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工程余料和施工机具设备。

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收集所有资料报质监，质监手续办理后方可开工，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办齐项目班子成员备案、质监备案等需承包人备案的全部手续，未能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十个工作日内未报齐资料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施工队伍并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再次招标损失（发包人原因除外）。

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余款。

11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做到立产立清。如果相关区级部门和安居区执法部门发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道路污染，市政设施破坏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金通知后进行整改并自行缴纳违约金，如限期未交者我方将代扣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不得将建筑垃圾弃于江河等水体或绿化带中，应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倒于指定地点，否则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12 该项目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 合同实施范围内的消防水管，均含水表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缺勤不得超过 4 次，项目施工期间，累计缺勤超过 10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进行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程会议或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无故缺席（脱岗）不在施工现场按3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达到3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按每更换1人/次对承包人计取 2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对承包人计取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计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含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3.3 条违约责任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程会议或无故缺席（脱岗）不在施工现场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或解除施工

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3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的施工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关键性工作范围：梁、板、柱等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定部分金额）的5%提供履约担保。

补充：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中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以上述形式的组合提交；

（二）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

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应把“本工程”、“本合同项目”等说法与此统一）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保证按履约担保要求缴纳，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

（三）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按照国家级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按“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人社办发〔2022〕20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通农民工工资专户。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开通专户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承包人民工到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聚众上访或闹事，则承包人按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5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 （2）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 （3）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 （4）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
- （5）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 （6）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要求所有验收为一次性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确保
无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部费
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符合国家及省级、地方相
关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总价包干，已包含在
承包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
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和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合同签订后15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延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②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相应合格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提供资料每延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 2 日内完成校核并书面回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的钢结构材料按下列时间节点分批到货：第一批（预埋件）于2026年11月20日前全部到货；第二批（钢柱、钢梁、系杆、水平支撑、柱间支撑等主体钢构件）于2026年12月10日前全部到货；第三批（屋面檩条、墙面檩条、屋面板、亮瓦、墙面板、套管、隅撑、天沟、结构胶、收边件、保温棉、支座、屋面钢丝绳等围护及配套材料）为现货供应。每批次到货数量以发包人书面供货通知及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为准。

8.1.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钢结构安装顺序，合理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需求计划（含品种、规格、数量及需用时间）；第三批现货供应材料的到货时间，自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计划之日起3天内起算。

8.1.3 到货延迟的处理：（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钢结构材料到货延迟，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相应约定办理；（2）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材料需求计划、提交的需求计划有误或现场不具备接收条件等原因导致到货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3）到货延迟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于每批次材料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人到货时间、批次及数量；承包人负责材料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8.3.2 承包人应在每批次材料到货后2日内，会同监理人完成清点验收，核对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等）；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交接签认手续，交接后材料的保管与使用按专用合同条件第8.4款的约定办理。

8.3.3 清点验收中发现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或质量证明文件与约定不符的，承包人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由此影响施工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第8.1.3项关于到货延迟的约定办理。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当于的品牌标准报送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和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定并封存后，承包人再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2）涉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其结果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抽检、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为检测和检验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合同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照图施工（甲供材料和桩基除外）

2. 工程变更：不涉及。

3.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施工图的项目特征施工，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也不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量偏差：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量相比增加或减少，所有图纸包含项目（甲供材料和桩基除外）均为总价包干使用，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5. 不可抗力：不调整。

6. 暂估价：不涉及。

7. 措施费用调整范围及计算方法：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量相比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包干使用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2.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为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桩基和甲供材料除外）总价包干，工程量不单独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预付款为包干总价的10%，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施工到达下列预定节点，经招标人和监理验收、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均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	------	------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 10%
第一期	钢结构主体梁柱完工	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期	所有墙、顶瓦、围墙完工	合同总价的 15%
第三期	所有预埋管（含总平）完工	合同总价的 15%
第四期	所有厂内硬化完工	合同总价的 10%
第五期	所有道路、透水、绿化完工	合同总价的 12%
工程验收款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至市政档案馆，并退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5%
质保金	质保期满（扣除维保费，如产生）	合同总价的 3%

本工程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承包人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如承包人按进度未完善资料（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资料），视为未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参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且完善拨付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均按每天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5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每日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核结束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12.4.1条付款周期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提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12.4.1条付款周期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提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竣工资

料已移交至档案馆)将完善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起180天内完成审核。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款审计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在工程款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2、因拆迁、群众工作、政策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不能全面施工，扣除无法实施部分价款后，剩余价款根据实际已完成部分按合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工期可以顺延。

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交由遂宁市安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4、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在进场一个月内启动工程实质性

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处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随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应支付违约金500元/次。承包人使用未报验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7、工程结构部位隐蔽验收、专项、分部工程等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提请验收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8、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不按监理要求落实整改的，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

9、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递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班子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项目班子人员确需更换的需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8000元。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所有工程款。

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函告限期未进行修复、未完成修复的，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2、承包人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分段累计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90日以内，按5000元/日累计支付违约金；

（2）逾期90日以上365日内，按10000元/日累计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65天仍未报齐竣工结算资料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报送结算权利，同意以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13、非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齐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必须持发包人出具的超期原因证明资料，由发包人根据情况确定违约责任。

14. 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还可做出如下处理：（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拒绝支付已完工工程款。（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超出总工期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拒绝支付已完工工程款。（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拒绝支付已完工工程款（4）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14.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 （1）六级以上的地震；
- （2）六级以上的大风；
- （3）持续下雨、下雪8天以上；
- （4）暴雨冲毁已完工部分造成清淤或返工；
- （5）50年来未发生过的，持续7天以上的40度高温天气。
- （6）由于疫情等相关原因导致的。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否。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培训工作范围。
 - 6.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
 - 2.施工用水。
 - 3.施工排水。
 - 4.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致就年产2000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
- 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 计							